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531

*傳 真：(04) 726 2470

*電子信箱：a67005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網際網路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764&act_id=163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佃農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地主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田：水田。

(四)旱：非灌溉地。

(五)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
*統計單位：區、戶、筆、件、公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鄉鎮市別分。

(二)按佃農戶數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2月底前編報，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地政司、統計處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訂約面積＝田地目面積＋旱地目面積＋其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